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湖小調字第1343號

聲　請　人　新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呂奇龍

上列原告與被告MADASAMY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200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向本庭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法　官　林銘宏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美韻

以上正本係原本作成。